

## 《关于对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一部：

我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年报问询函【2023】第076号《关于对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1、业绩下滑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生产和生物质能源供热，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931.20 万元，较上期减少 16.59%，实现毛利率 2.68%，较上期减少 4.96 个百分点。其中，颗粒收入 234.92 万元，较上期减少 55.75%，毛利率 52.26%，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对 2 家关联方供燃料，按新会计准则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所致；供汽收入 1,190.09 万元，较上期减少 56.19%，毛利率-39.39%，系报告期长生生物、蓝白食品等客户工业蒸汽协议陆续到期所致；供热收入 2,025.86 万元，较上期减少 43.23%，毛利率 15.49%，主要系报告期该项业务不含长春宏日供热收入所致；工程收入 1,780.96 万元，较上期增加 100%，毛利率为-9.82%，系新增一汽华阳供热管网建造工程业务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颗粒业务具体业务模式等，说明是否仅对与关联易产生的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在业务模式、商品控制权转移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期是否存在应按而未按净额法进行核算的情况，是否涉及会计差错；



回复：

公司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制定的，且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均保持了一致，具体如下所述：

公司颗粒燃料业务确认收入采用了以下两种模式：

一、根据目标客户的需求采购颗粒燃料，采购的燃料由供应商直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在该模式下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未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实质上不承担商品转让之前或之后的商品存货风险，公司不是主要责任人，因此采用净额法核算。

二、如公司派技术团队参与客户锅炉掺混生物质配套工程的设计方案制定，并且在实验成功后向对方销售颗粒的，公司对颗粒的质量或性能负责、负责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承担了主要责任，公司在转让颗粒之前承担了存货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颗粒的价格，因此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上所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颗粒燃料的业务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对关联方客户销售颗粒燃料，且该关联方客户为非终端客户，因此公司事先仅与其确定所需颗粒燃料的品种及数量，然后向供应商进行订购。采购的颗粒燃料直接从供应商的库房运输至该客户的库房，对该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收入的确认为上述第一种模式，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未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仅为代理人角色，因此采用净额法核算。

除该关联方客户以外，公司其他的客户为终端客户，因在向客户销售颗粒燃料之前，需要派出技术团队参与客户锅炉的掺混生物质配



套工程设计方案的制定，并且在期后颗粒燃料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因锅炉技改和颗粒燃料发热不达标的相关问题时，公司必须提供相应的运维及技术支持，因此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承担了该商品的风险，是主要责任人，所以销售收入的确认模式为采用了第二种模式，即总额法核算。

2021 年度公司颗粒燃料销售收入，均符合上述第二种业务模式，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鉴于公司是第一代生物质供热行业开拓者，拥有全国首条自主知识产权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在国内率先建立以林业剩余物、农作物秸秆等为原材料从原料收储运、颗粒燃料加工、供热装备研发到为客户提供供热服务这一完整的产业链，2021 年度及以前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依托、颗粒成型技术对颗粒进行检测等服务，因此以前年度采用总额法核算是合理的。

2022 年以后，该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且市场销售的颗粒燃料均可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对关联方非终端客户以采购散料为主，不需要通过自身技术进行整合调整，对该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故以前年度不涉及会计差错的调整。

**(2) 说明与部分客户工业蒸汽协议到期后，你公司客户拓展情况，是否承接新业务；**

**回复：**

公司部分客户工业蒸汽协议到期后，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发挥自身燃料、装备、运营等方面的技术优势，针对工



商业等有能源需求的用户持续拓展市场，为用户提供零碳生物质能源，降低用户碳排放指标，在“3060 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依然可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具体如下所述：

2023 年 3 月 24 日中标《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碳汽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合同金额 2,885 万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中标《吉林市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开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生物质锅炉运维合同》，合同金额 273.4 万元；

与此同时，公司在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吉林等地区的其他项目也正在持续洽谈当中，合同签订后将开展项目的实施工作。

(3) 补充说明剔除长春宏日供热收入影响后的本期及上期供热业务收入情况，并说明与本期收入相比发生变动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相关供热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春宏日供热收入	-	1,260.53
供热收入合计	2,134.95	3,630.31
扣除长春宏日后供热收入	2,134.95	2,369.78

剔除长春宏日供热收入影响后，本期较上期的供热业务收入减少 234.83 万元，变动幅度为-9.91%。当剔除长春宏日供热收入后，供热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改变了用汽方式，2022 年度终止了与公司的合作，该客户 2021 年度的供热收入为 169.95 万元，2022 年度的供热收入为零。

剔除上述长春宏日和长春长生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供热收



入后，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供热收入减少仅为 64.88 万元，降幅为 2.74%，供热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供热过程中客户确认的使用流量计费确认收入，两个年度客户使用供热流量不同故供热收入略有所变化。

(4) 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说明采用时段法确认工程业务收入的具体判断依据，包括不限于满足时段法的具体条件、履约进度的估计方法等，并结合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一步说明以时段法确认工程收入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春市兴隆综合保税区生物质热源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一次网工程及厂房安装工程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鉴于兴隆综合保税区生物质热源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在客户施工地点进行，项目现场由客户进行管理，施工业务能够被客户控制，



该项施工建设业务根据合同通常进度进行结算，即公司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生物质热源厂工程项目无法移动，与整个工程建设项目不可分割，因此其用途具有不可替代性。该工程服务收入满足上述第（2）和第（3）条，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可比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时点法/时段法	是否确认履约进度	投入法/产出法
京蓝科技	工程建造业务	时段法	是	投入法
高能环境	工程建设业务	时段法	是	产出法

由于该工程项目周期较长，且在各付款节点之间持续向客户提供的工程服务具备商业价值，相关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按投入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该业务实际情况。

本业务合同可以分为一次网工程及厂房安装工程。对于一次网工程，工程施工周期一般集中在1年之内，客户一般按月向出工程进度审核确认表，而审核确认表的获取依赖于客户对工程量的评估。同时客户更关注项目整体交付的使用，对于阶段性的成果，客户只是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项管理，保证工程进度可控，确认的工程进度审核确认表只是作为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依据。对于厂房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周期一般为1年以上，厂房主体工程及一次管网工程完工，配套锅炉等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安装工程随着其他工程完工进度来施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公司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故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较为合理。



## 2、子公司处置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出售全资子公司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磐石宏日”）100%股权，交易对方为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磐石吉电”），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你公司以工商登记变更、已收取交易对价50%以上等判断丧失控制权日为2022年12月30日。你公司年报同时披露，因磐石宏日热电联产项目由兴润建设承建，因磐石宏日股权转让，兴润建设豁免工程款1,332.59万元。

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磐石吉电款项2,599.6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93.33万元；应收磐石宏日款项1,772.7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3.64万元。你公司持有磐石吉电19%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期末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14.59万元。

(1)补充说明磐石宏日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控制权移交等安排，说明判断该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丧失控制权的具体依据，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磐石吉电款项是否为尚未收回的股权转让对价，有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出售股权符合于2022年12月30日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2022年12月30日该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过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②2022年12月30日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③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磐石吉电股权购买价款26,157,645.00元，考虑过渡期损益后收回的款项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50%。

④公司自2022年12月30日已丧失了控制磐石宏日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及承担对应的风险。

鉴于上述判断，公司认定丧失控制权日为2022年12月30日。

期末公司应收磐石吉电股权转让价款余额为2,599.64万元，期后2023年6月，公司收回400万元，剩余2,199.64万元尚未收回。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催收相关款项，该款项并不存在回收风险。

(2) 补充说明应收磐石宏日款项形成背景，尚未收回原因及回收安排等；

回复：

为确保磐石宏日的持续经营，2022年11月公司与磐石宏日签订



协议并约定，鉴于磐石宏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持磐石宏日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需向磐石宏日提供借款，且提供借款的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磐石宏日款项为 1,772.73 万元，2023 年 5 月收回欠款 950 万元，截止目前剩余款项的回款安排正在协商中。

(3) 补充说明磐石宏日股权转让与兴润建设豁免工程款事项的具体联系及背景、会计处理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磐石宏日股权转让相关交易背景如下：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 000875，以下简称“吉电股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发生物质供热及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吉电股份签订《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磐石宏日 100%股权转让给磐石吉电宏日，转让后公司继续发挥在生物质能的研发、运维、生物质燃料的开发优势，确保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与公司战略定位相一致。

兴润建设为磐石宏日热电联产项目的 EPC 总包方。因磐石宏日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及 2020 年度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限制施工等因素的影响，磐石宏日热电联产项目期间停工数月，兴润建设为了建设完工，收回项目建设合同资金，公司、磐石宏日与兴润建设三方签订《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热电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款支付三方互抵协



议》，经三方友好协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磐石宏日 1,332.59 万元，磐石宏日将应付兴润建设其中 1,332.59 万元工程款由公司直接支付给兴润建设，余款继续由磐石宏日支付给兴润建设，后续公司与兴润建设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兴润建设免除公司 1,332.59 万元工程款。该部分债务豁免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投资收益列示于利润表投资收益的其他收益项目。

该部分收益与本次磐石宏日股权转让密切相关，弥补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损失，较好的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4) 补充说明持有磐石吉电股权目的，结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利机构享有权利、派驻董事、经营决策权等情况，说明在持有该公司 19%股份的情况下，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吉林股份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签署协议，围绕生物质产业发展等国家战略，在可再生能源、生物质供电联产等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共创“科技+智能+低碳”的合作新模式，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吉林股份发挥资金优势负责重资产投资，公司发挥技术优势负责燃料、运营等。

在上述战略合作基础上，公司与吉电股份合资成立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吉电”），公司持有磐石吉电 19% 股权，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持续拓展项目，公司持有的股权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经营收入及利润。



依据磐石吉电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派金元茂先生担任董事；公司设监事一人，公司派姜晖女士担任。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磐石吉电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能够对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对磐石吉电持有 19%的股权，派出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对磐石吉电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故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重大影响的条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恰当充分。

### 3、投资收益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 432.51 万元，上期为 2,491 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926.44 万元，性质为“其他”的投资收益为 1,332.59 万元（上期为 0 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性质为“其他”的投资收益来源、对应具体投资标的情况、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回复：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披露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539.28	342,296.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64,355.85	24,567,751.76
其他	13,325,910.22	--
合计	4,325,093.65	24,910,048.74

如上述表所示，公司投资收益中的其他收益为债务豁免收益1,332.59万元（上期为0元），具体形成原因详见本次回复“2、子公司处置情况”之“(3) 补充说明磐石宏日股权转让与兴润建设豁免工程款事项的具体联系及背景、会计处理情况及商业合理性；”的说明。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